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神學研究所所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 年 2 月 24 日經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本所為推動學生在靈命、學識與事奉等三育之整合發展，以期能將其課堂所學的學識理論與實際事奉合一，增進未來在教會或福音機構服事上的能力，特設置神學研究所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委員職掌與任務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：

主任委員由所長任之，實習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所之教師代表一至二人任之，教師代表由所長遴選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邀集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所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